

建立公正公義的審判體系

申命記 16:18-17:13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申命記 12:2-16:17 主要是論及各種的宗教儀式方面的條例(ceremonial laws)，但是 16:18 之後的經文主要是關於各種民事法律(civil laws)，其中 16:18-18:22 是首先論及各種民間和政治領袖，包括審判官(16:18-17:13)、君王(17:14-20)、祭司(18:1-8)和先知(18:9-22)。

同時，16:18-18:22 論及宗教和政治領袖，也是十誡中第五誡「孝敬父母」的延伸。正如 15:1-18 是第四誡有關安息日誡命的延伸一樣。

I. 設立地方性審判官(16:18-20)

1. 在各城和各支派設立審判官(16:18)

- 「審判官」一詞與「士師」同字，而「官長」一詞通常指輔助性的行政人員或執行者，相當於今日之法院書記和警察。大衛曾設立六千位利未人為士師與官長(代上 23:4)。

2. 審判官的職責與操守(16:19)

- 審判官必須具有高尚的品格，這裡所列舉的三項品格要素與出埃及記 23:6-8 及利未記 19:15 類似。

3. 設立審判官的目的(16:20)

- 20a 節直譯為：「公義！你要追求的是公義！」，為要凸顯公義的重要性。而一個公義公平的社會所蒙的祝福，與第五誡所附帶的祝福一樣。然而當社會的領袖都偏離正道的時候(彌 3:9-12)，國家滅亡的日子就不遠了！

II. 審判的案例與執行方式(16:21-17:7)

1. 兩個案例(16:21-17:1)

- 設立偶像(16:21)
- 獻有殘疾的動物為祭(17:1)

2. 第三個案例與執程序(17:2-7)

- 事奉敬拜別神(17:2-3)
- 仔細查訪調查是否屬實(17:4)
- 執行死刑(17:5)
- 需要兩個以上的證人(17:6-7)
 - 嚴重的罪刑需要至少兩個證人(民 35:30)，而執行死刑時要由證人先下手(約 8:7)，這是要凸顯其嚴重性。如果其證詞係誣陷，證人也將被處死(申 19:15)。

III. 設立全國性審判官(17:8-13)

1. 設立全國性審判官(17:8-9)

- 複雜難斷的案件，就可以轉呈全國性的審判官來審理，這是摩西時代留下的範例(出 18:26)。這些全國性的審判官主要是由熟悉律法的祭司、利未人和族長中產生(代下 19:8)。

2. 審判的判語有絕對的權威性(17:10-13)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舊約乃是「神治政體」，其中以祭司為主的審判官，與君王和先知三種職分，都是經由受膏禮來執行神旨意的代表。而這也就是今日西方民主國家司法、行政與立法三權分立制度的雛形。
- 一個以神的律法為基準的公義公平之社會，才能長治久安。可惜後來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所建立的國家並非如此，以至於後來國破家亡。這是歷史慘痛的教訓。

討論問題：

- 一個國家的興衰，與司法體系有絕對的關係。看到今天中國與美國的社會的亂象，你覺得原因何在？我們該如何為國家禱告？
- 公義的基準乃是神的律法，我們對舊約律法的精義認知如何？請分享。